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朗西斯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胡穆扎先生(乌干达)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75 (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78/67和A/78/339)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78/77)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A/78/129)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78/521)

决议草案A/78/L.15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

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2023年8月29日《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78/113)

决议草案A/78/L.13

(c)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阿扎姆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衷心感谢秘书长的报告 (A/78/67和A/78/339)。

在世界努力保护海洋和海洋在支持全球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之际，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对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讨论。这场年度辩论会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而言特别重要，它与11月30日在迪拜开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步举行。

全世界齐聚一堂，寻找有效的解决方案来限制气候变化对地球的影响，包括对海洋的影响。我们借此机会赞扬今年早些时候为顺利通过《〈联合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所作的所有努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期待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所有相关倡议和会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14下的倡议和会议，加强有效参与。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以来，保护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一直是我国战略的主要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海洋环境方面，因为它与我们本地社区有着密切联系，在经济上十分重要。

我国不遗余力地养护我们的海洋资源。为此，我们通过了几项限制海洋污染的生态法。我们建立了海洋保护区，如Al-Yasat和Moraweh海洋保护区，以保护濒危物种，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我们根据我们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承诺，采用了多种战略和方案来保护濒危生物多样性。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战略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养护和管理鲨鱼的国家计划，后者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定的，目的是保护并可持续地利用鲨鱼鱼种。

为了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海洋科学领域的努力，保护水生生态系统，特别是海洋生态系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发起并通过了几项倡议，包括2023年1月启用Jaywun号海洋研究船，其任务是促进海洋环境的养护，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并为科学研究提供平台。

阿联酋的海洋环境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许多濒临灭绝的物种，如海龟、海牛和鲨鱼，栖息在我们的水域。海洋保护区在保护濒危物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们的水域中有40多种鲨鱼。我国还加入了多项旨在保护海洋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包括我们于1999年批准的1990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2023年5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交存了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协定》的接受书——这是该组织第七个这样做的成员国。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重要协定将尽快生效，因为它是朝着确保海洋可持续性和保护渔业不受有害因素影响而迈出的重

要一步，这些因素对全球鱼类种群枯竭产生了重大影响。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必须促进在海洋科学和海洋安全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从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限制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对我们海洋的影响。

吴百纳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外交和国际立法的重大成果。这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至关重要。它的规定适用于70%的地球表面积，并构成全球治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海洋法公约》为海洋治理提供了一致性和确定性，为全球和平、繁荣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为海洋中的所有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海事主张的法律框架和航行自由规则。它规定了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义务，包括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这一法律框架适用于南海，也适用于世界其他海域。

今年，我们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这是该公约下的第三个执行协定，对生物多样性具有历史性意义。我们支持它尽快生效。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将意味着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三分之二的全球海洋提供更大的保护。它将为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发挥关键作用。关键是，我们必须努力履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承诺，包括实现到2030年有效养护和管理至少30%海洋的目标。我们借此机会强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决议草案A/78/L.15和A/78/L.13所涉主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Prabow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海洋，我们蓝色的地球将是一片荒芜之地。

这些浩瀚的水域不仅维持了人类，也维持了地球上各种形式的生命。它们决定了我们的和平、稳定以及繁荣。

遗憾的是，我们常常没有给予它们应有的尊重。今天，海洋面临从气候变化到海洋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流失等各种严重危险。

在此背景下，我谨发表四点相关意见。

首先，作为最大的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将始终坚定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它是必须得到遵守的海洋宪法，因为它保持了各种利益之间的平衡。所有海洋活动必须根据《海洋法公约》开展，它的完整性必须得到维护。我们强烈希望，各国将继续恪守《海洋法公约》并同样致力于确保我们各方均可从中受益。

其次，作为海洋的护佑者，小岛屿和群岛国家的需求和利益必须被摆在有关海洋问题的任何国际讨论的核心。这就是为什么印度尼西亚于2018年协助成立了群岛和岛屿国家论坛。我高兴地报告，两个月前，该论坛的领导人成功地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了首次首脑会议。在该框架内，正在就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蓝色经济、海洋污染以及海洋善治这四个关键问题采取具体的协作式行动。这是群岛国家和岛屿国家对保护我们的海洋、保护我们的星球、使可持续发展目标14重新走上正轨做出的集体贡献。

第三，我们必须继续在推进海洋与气候之间关联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支持并且积极参与了当前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提出有关气候变化咨询意见的进程。这些咨询意见将为国家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在海洋与气候之间关联方面的义务做出急需的澄清。我们认为，海洋为气候活动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使群岛和小岛屿国家发挥这种潜能，国际上就必须提供支持。印度尼西亚还团结来自低洼小岛屿国家的兄弟姐妹，作为优先议程在多边论坛提出海平面上升的问题，包括支持国

际法委员会根据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三个支柱性问题，制订一个公正有效的国际法律框架。

第四，关于海洋治理，印度尼西亚赞扬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BBNJ协定》）（第77/321号决议），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继续开展工作，以完成一项海管局开采规章的草案。《BBNJ协定》是对《海洋法公约》期待已久的补充，它为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全球法律框架。我们欣见，它顾及了发展中国家、包括群岛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求，要实现该《协定》的目标，这些国家的利益必须得到维护。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各国加快采取措施，以使该《协定》生效。与此同时，关于海管局的开采规章草案，我国代表团期待该规章草案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与养护国际海底区域之间保持平衡。

印度尼西亚还欢迎大会决定于2025年在法国举行第三届海洋大会（第77/242号决议）。

我们需要改进我们的做法，以有效应对海洋面临的挑战。从海平面上升到深海海底、从沿海社区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从可持续渔业到气候行动，现在到了在各种问题上提出具体行动以确保今后我们继续拥有集体未来的时候了。

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真诚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8/67）。这项工作对于我们随时了解海洋环境主要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至关重要。

我们再次表示大力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该《公约》在通过四十年、执行近三十年之后，不仅巩固了其作为海洋法根本基础的地位，而且还赢得了海洋宪法的美名。它具有出色的稳定性，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方面取得了成功，这些都反映出它的重要性。

为此，墨西哥敦促所有缔约国加倍努力，使新的签署国加入该《公约》。这将不仅促进其普遍性的特点，而且加大我们治理海洋的力度。在此背景下，我们祝贺卢旺达今年批准该《公约》。

墨西哥还想强调并且感谢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所有这些机构的工作对于有效执行该《公约》举足轻重。

值此生态平衡和保护地球上生命的工作面临多重危机之际，墨西哥坚决肯定海洋的关键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强调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这是必须基于《海洋法公约》这个根本支柱在国际层面和各国国内做出的承诺。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即《BBNJ协定》于6月份获得通过（第77/321号决议），标志着海洋治理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在该《协定》中重申，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适用于海洋，整个国际社会负有保护海洋的责任。

为表明墨西哥对该《协定》的目标、多边主义以及海洋治理的承诺，我们成为首批签署该《协定》的国家之一。随着签署国达到80多个，现在要靠各国做出必要努力，以确保它迅速生效并得到妥善执行。该《协定》是我们留给今世后代的主要遗产之一。同样，墨西哥将继续积极参加谈判一项有关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进程。

关于所谓的国际海底区域，墨西哥主张，深海海底的采矿活动不应该在搭建一个基于充分的科学知识的有力的法律框架、确保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以免遭这些活动的潜在有害影响之前启动。了解深海和深海采矿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是授权任何采矿活动的一个必要前提。我们将继续遵循预防原则，采取一种生态系统的做法，以一种符合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义务的方式行事。

国际法是应对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如气候变化等各种问题与挑战、加强解决这些问题与挑战的法

律框架的理想工具。在这方面，就《公约》而言，墨西哥肯定当前在国际海洋法法庭进行的协商进程的適切性以及在其书面和口头阶段为澄清气候变化方面的法律制度所取得的进展。

墨西哥一如既往，相信国际法在发展海洋治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便加强各国间的和平与安全及合作。因此，我国重申对《海洋法公约》及其机构的承诺，并致力于继续努力实现其目标。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赞扬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调员出色地指导了我们对决议草案A/78/L.15的审议工作。

同每年一样，喀麦隆作为决议草案A/78/L.15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国还注意到并高度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78/67和A/78/339）、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见A/78/77和A/78/521）、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见A/78/129）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A/CONF.232/2023/5）的有意义的内容。

所有这些文件都提供了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的重要信息，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有关的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更好地了解必须予以克服的各种挑战，并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对这些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为了确保海洋的可持续性，需要在各个领域就与海洋有关的应对措施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应对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威胁，并建设更具复原力和生产力的社会。从这个角度来看，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和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所正确指出的那样，除其他因素外，新技术对保护海洋环境的贡献是巨大的。例如，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新的海洋技术可以在监测、了解和预防洪水、海啸和地震等与水有

关的自然灾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了减少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特别是防治海洋污染，这种新技术可以在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方面发挥作用，包括消除河流和海洋的塑料污染。在海事领域，新技术使增强海上活动的安全和安保成为可能，并降低了船舶之间的碰撞风险。

加强在海洋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实施跨部门综合战略和机制，也将是一个优先事项。在海洋技术转让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方面也是如此，以加强各国的能力，以填补那些更有能力有效应对这一挑战的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技能差距。

(以法语发言)

同样，为了确保海洋长期生存并满足人类的许多不同需求，我们必须不断调整管理这些需求所需的组织框架和机构，同时铭记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为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必须继续推动制定法律文书，使我们能够针对未来在海洋治理领域出现的新关切更好地进行编纂。

因此，喀麦隆欢迎6月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该《协定》将为目前的海洋管理带来真正的附加值，为未来世代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提供必要的工具。为到2024年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以结束塑料污染，将是加强海洋环境复原力、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栖息物种的又一次机会。

同样，我国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区域”内矿物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管理局理事会为编写综合规章草案而采取的措施，2024年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就这些规章草案进行谈判和更深入的讨论。这一办法还将使我们能够评估在2024年最后期限之前未能最终确定开发规章的情况下需要开展的剩余工作。我国认为，在对“区域”进行任何开发之前，应当制定和

实施一个健全和全面的开发制度，包括公平分享惠益的规则和执行《公约》规定的所有机制。

喀麦隆全心全意地支持迅速通过和执行这些文书，这对于弥补迄今观察到的差距，以改善该部门的治理和帮助实现与海洋有关的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至关重要。为此，我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并希望我们今后的审议工作适当遵循同样的决心和灵活态度，以建立更加适当的机制和体制安排，更好地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及其各种资源。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决议草案A/78/L.15在第五节第64段中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可了管理局与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之间关于设立海洋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课程的谅解备忘录。我国谨借此机会深切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国在2023年7月于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会议期间支持这一伙伴关系项目。喀麦隆对这一倡议寄予厚望，它是我们为弥补非洲国家和区域行为体在这一领域的知识和专长方面的差距和不足而作出的建设性集体努力的结果。

2024年1月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和该合作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非洲国家在海洋法方面的知识和专长，并将进一步促进它们更高效地参与管理局和“区域”的活动。我谨重申，我国最高当局高度重视这一合作项目，从长远来看，它将促进建立一个名副其实的非洲专门知识库和网络，处理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鉴于喀麦隆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长期承诺、其政治意愿以及为主办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计划中的能力建设方案而建立的适当基础设施，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在大会一如既往的支持下，喀麦隆一定会令人满意地满足会员国对它的期望。

瓦尔蒂松先生(冰岛) (以英语发言)：今年，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下新的执行协议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令人瞩目的是，即使在当前的地缘政治氛围下，全球社会不仅

能够完成谈判,而且还能够走到一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亦称《公海条约》。

虽然该协定的通过是巨大的一步,但我们仍然必须意识到,还没有任何东西得到养护或保护。我们的征程才刚刚开始,这只是第一步。为了使我们的所有努力取得成效,我们必须首先获得该协定生效所需的60份批准书。正如经常重申的那样,海洋的可持续利用是冰岛繁荣的基石。一个以长期可持续性为所有管理决策核心的健康、富饶的海洋将造福所有人。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不是相互独立或相互冲突的概念,而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冰岛仍然致力于保护海洋的健康,我们认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是对我们的海洋宪法——《公约》——下的海洋法大家庭的重要补充。《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为我们提供了实现共同目标所需的许多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近一年前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提出了其中一些目标。这些是我们国际社会为确保海洋健康而必须具备的一些基石。另一个重要的补充将是未来的联合国塑料条约——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冰岛期待完成关于塑料条约的谈判。

根据冰岛和挪威提出的一项建议,会员国将于明年6月在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主持下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讨论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即海洋作为可持续食物来源的问题。我们认为该议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全球饥饿和粮食不安全状况远远超过了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前的水平。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数据,2022年有24亿人处于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状态。第二,在人类拼命努力设法将全球温升控制在1.5摄氏度以下——以免为时已晚——的时候,可持续、有营养的海洋食物由于碳

密度较低,可以起到帮助作用。在海洋食品方面,既存在巨大潜力,也面临严峻挑战,同时还有一些令人兴奋的新研究。海洋与气候变化本质上是相互联系的。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种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行动。海洋酸化是一个不同于气候变化的挑战,但问题的根源是相同的:化石燃料的使用。冰岛支持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必须停止对化石燃料的补贴。用我国总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届缔约方会议上的话说,“我们不应焚烧公共资金来加热地球”。人类必须转向可再生能源。另一个正在成为当代主要全球挑战之一的挑战是海平面上升。北极和其他地区的冰川正在融化,海平面上升已经在发生,并将改变我们所知道的世界,尤其是那些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洼沿海地区为家的人们的世界。冰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各国应就此开展合作。

###041F各国必须开展合作的另一个话题是有害的渔业补贴,这是世界鱼类广泛枯竭的一个重要因素,其它原因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世界贸易组织的《渔业补贴协定》于去年获得通过,是这方面的一个重大成果。在冰岛的埃纳尔·贡纳松大使的领导下,有关未决补贴导致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事宜的谈判仍在日内瓦继续进行,包括本周仍在继续。我们指望各国完成这些谈判,为我们的海洋和未来造福。

冰岛是最近当选国际海洋法庭庭长的托马斯·海达尔法官的祖国,我们为此感到骄傲。海达尔庭长数十年来投身于海洋法的工作,为法庭带来了丰富的实务和学术经验。海洋法和整体国际法立足于有效的争端解决。它是基于规则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也是为什么《海洋法公约》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重要贡献的原因之一。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面对工作量的不断增多,继续开展自己的重要工作。冰岛认为,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可持续地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资源,以便它能够开展自己的工作。必须找到妥善的长期解决办法。

现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即将举行。冰岛期待积极参加该进程，并且感谢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共同主办该会议。该会议将帮助我们更多地侧重于有关水下生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并加快这方面的行动。当然，我们需要这种行动。让我们铭记，我们呼吸的氧气一半来自于海洋。它给我们数十亿民众带来营养、生计以及对这个蓝色星球的热爱。

Armbrust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决议草案A/78/L.15和A/78/L.13，并且高度珍视大会提供平台，提升海洋和渔业这些重要问题的地位。

今天，我们是在又一个为保护海洋健康而采取行动的不同寻常的年份即将结束之际开会的。美国曾在3月份举行的第八届“我们的海洋”会议上骄傲地宣布了价值近60亿美元的活动，以处理海洋保护区、可持续的蓝色经济、气候变化、海洋安全、可持续渔业以及海洋污染等问题。我们赞扬巴拿马政府主办这次重要活动。“我们的海洋”会议已成为动员采取具体行动的一个重要手段，自其于2014年设立以来，已推动政府、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做出2100多项自愿承诺。仅2023年，该会议闭幕时就宣布了340多项承诺，总额达到近200亿美元。我们期待明年将由希腊政府主办的“我们的海洋”会议，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新宣布的有力承诺的行动力度。

海洋继续受到多种压力源的威胁，其中包括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深远影响、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塑料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流失。应对这些多层次挑战需要更多的创新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将保护海洋、海洋支撑的生计以及海洋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没有任何问题比气候变化更加具有交叉性。正如拜登总统说过的那样，气候变化是当代面临的生存威胁。随着温室气体排放的增多，我们的海洋正在变暖，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加剧，海洋的产出减少，所有这些给社区和生计带来级联效应。这些效应中最具破坏性的是海平面上升。美国认为，由人类引发的气候变化所驱动的海平面上升

不应缩小岛屿国家和其它沿海国家所依赖的海区。我们致力于保护依法设立的海区及相关权利与应享裨益的合法性。美国将不会质疑依法确立、但未在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后进行更新的基线和海区界限。我们鼓励会员国采取一种类似的做法。

我们还必须减少排放以便实现1.5摄氏度的目标，提高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复原力。这包括发挥基于海洋的气候解决办法的实力。海洋具有应对气候变化所致威胁的潜力，但这种潜力尚未得到发掘。例如，我们必须推动航运业向零排放过渡，通过如“绿色航运挑战”等努力，为生产零排放燃料、投入于零排放船舶与技术以及开创和促进绿色航运走廊提供便利。我们高兴地与其它会员国一道，欢迎2023年国际海事组织的《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战略》，该《战略》为国际海事组织树立了更加宏伟的雄心，是航运业做出的一份有力贡献。3月份，拜登总统发布了有史以来美国政府的首项《海洋气候行动计划》，彰显出美国重视知识、科技以及创新的力量，以实现稳定的气候、健康的海洋、良好的就业、健全的经济以及平等公正的社会。

《海洋气候行动计划》概述了三项目标，以此动员美国政府和民间社会采取有效和创新的海洋气候行动：首先，创造碳中和的未来，消除导致气候变化、危害人类健康的排放；其次，加快那些发掘沿海和海洋系统的天然潜力以吸收和储存温室气体的解决方案；以及第三，提高社区抗御海洋变化的复原力，开发帮助社区、特别是依赖渔业的沿海社区适应并兴旺发展的基于海洋的解决方案。

《海洋气候行动计划》列举了优先行动，包括增加近海风能和海洋能，海运业脱碳，扩大海洋保护区，以及养护和恢复天然储存碳的沿海和海洋生境、即蓝碳，以便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美国支持继续研发和监测，以增进对海底潜在资源及其影响的了解。我们支持为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负责任地获取关键矿物以促进清洁能源过渡所做的努力。美国将继续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倡导完成一个稳定和基于科学的得到国际上承认的监管框架，

用于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底矿产资源，确保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几十年来美国一直支持该框架，并将继续这样做。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健康的另一个重要工具是通过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BBNJ) 也称《公海条约》，并开放供签署。美国为许多会员国努力欢迎这项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协议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提供了大力支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没有反映在有关海洋的决议草案(A/78/L.15) 或有关渔业的决议草案(A/78/L.13) 中。《公海条约》为协调不同管理制度对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首次纳入一种协调一致的跨部门做法，用以建立公海海洋保护区。BBNJ对于支持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美国于9月份高兴地签署了BBNJ，并已经启动国内的批准进程。我们期待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为条约生效后的执行做好准备。

但是我们不能就此止步。我们还必须保护和恢复沿海生态系统，这些系统储存碳，并且保护我们的海岸线免遭气候影响。这是我们启动“海洋养护承诺”的一个原因，各国政府据此承诺到2030年养护或者保护其管辖范围以内至少30%的海域。迄今为止，共有19个国家认可了这一承诺，我们鼓励所有其他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雄心勃勃的行动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海洋健康和增强海洋生态系统韧性至关重要。

顶尖科学家确定了到2030年养护30%的目标，视此为支持海洋系统运作所需的最起码的要求。美国全力支持到2030年养护或保护全球30%海洋的目标，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少数代表团阻挠就确认这一重要目标达成协商一致，错失一次良机。

我们必须继续将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与海洋资源纳入我们的渔业管理。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A/78/L.13欢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决定采

取管理措施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境。我们鼓励尚未对管理措施进行循证分析的其他区域渔业管理实体这样做。

世界各地的渔业活动有助于生计和粮食安全。然而，渔业继续面临缺乏科学管理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威胁，从生态系统和沿海社区健康到各国经济发展与繁荣等方面都受到影响。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破坏海洋，损害海事安全，危及守法渔民和以鱼为生的社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往往伴有犯罪活动，例如贩运和侵犯劳工权利，包括强迫劳动。在世界各地，如果对这种虐待劳工的行为听之任之不予制止，这些行为就会损害经济竞争力、海事安全、渔业可持续性以及渔民的生计和人权。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决议草案A/78/L.13鼓励各国为船员、检查员和观察员制定体面工作条件标准，从而推进了这些努力。

虽然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普遍存在、错综复杂，但我们不能害怕应对这些挑战和提高我们的标准。我们还必须支持从事渔业的人和以渔业为生的社区。除了肯定目前为加强渔业部门劳动保护而开展的工作外，美国还高兴地看到渔业部门对妇女、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的认可有所扩大。

为实现可持续、适应气候变化的未来，特别是考虑到气候危机正在改变海洋生态系统和依赖海洋生态系统的渔业，我们必须支持可持续渔业和粮食系统，不要造成生境和海洋生态系统进一步退化。为了促进我们对气候变化对渔业影响的理解和适应，美国期待将于2024年上半年举行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十七轮非正式磋商，磋商将侧重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可持续渔业管理。我们对2023年5月《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的所提建议感到满意，而且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A/78/L.13鼓励各国执行这些建议。

美国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的核心意义，决议草案A/78/L.15强调该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我们看到有人企图阻碍根据国际法合法行使航行权利和自由，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

时候都更重要的是，我们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决心必须坚定不移。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无胁迫、和平解决领土和海洋争端，并尊重海洋领域所有使用者都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其他合法利用海洋活动的自由。

我们再次对南海存在的扩张性非法海洋主张深表关切，这些主张在《公约》中没有依据，并呼吁所有权利主张者按照国际海洋法提出其海洋权利主张。

谈到决议草案A/78/L.15和决议草案A/78/L.13，我们要指出，我们反对会员国试图利用这两项决议草案赋予非谈判达成文件以合法性，将非谈判达成文件与协商一致成果置于同等地位。美国反对在第十五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上产生未经谈判达成的东道国声明的过程，我们认为这些声明在这两项决议草案都不应得到欢迎。

今年，我们看到大会各委员会内有人试图将非协商一致成果合法化，一再尝试推动将未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文件纳入大会决议草案，以核准这种文件。美国重申，我们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与此同时，作为原则问题，美国认为，联合国只应提及经过谈判并反映协商一致意见的成果文件或决定。

关于决议草案A/78/L.15和决议草案A/78/L.13，我们请会员国参阅我们11月9日在第二委员会作的一般性发言，其中详细阐述了我们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技术转让问题和世界贸易组织机构独立性的立场。

我们要感谢决议草案A/78/L.15和决议草案A/78/L.13非正式磋商协调员——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进行出色协调。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专业知识、付出辛勤努力。最后，我们赞赏各代表团相互合作，灵活行事，共同努力解决海洋和渔业面临的诸多复杂问题。

永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分别作为决议草案A/78/L.15和决议草案A/78/L.13的协调员做了出色工作。日本还谨就其他会员国所提意见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宝贵支持表示赞赏。

正如我们在过去几年所做的那样，日本决定联署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决议草案(A/78/L.15) 因为日本坚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该公约管辖所有海洋活动，特别是航行和飞越自由、公海自由、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和平解决争端。

然而，我们注意到近年来的事态发展与基于法治的海洋秩序背道而驰。考虑到《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所有海洋权利主张都必须基于《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而《公约》是认定各国海洋区合法权益的基础。不可接受的是，提出法律主张，好像有一套凌驾于《海洋法公约》全面涵盖事项的一般国际法一样。

在这方面，日本一直倡导海上法治三原则。第一，各国应根据国际法提出并澄清其主张。第二，各国不应使用武力或胁迫来推动其权利主张。第三，各国应寻求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今年，世界在发展《海洋法公约》框架下的海洋秩序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经过近20年的不懈谈判，今年6月通过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新达成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体现了整个国际社会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一长期问题的强烈意愿。

为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日本积极参与各种努力，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积极参与

一项塑料垃圾污染国际协定的谈判。我们认为, 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有效执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确保有效执行该协定需要会员国的普遍参与, 日本呼吁各国如七国集团领导人广岛公报所述的那样, 使该协定迅速生效并得到执行。

日本还再次强调, 我们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作为一个海洋国家, 日本在应对气候变化所致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方面尤为积极。海平面上升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又一个紧迫问题, 直接关系到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这是因为许多国家, 包括岛屿国家, 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带来的各种紧迫威胁和不确定性。基于国际法的法律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是各国应对海平面上升所带来挑战的必要基础。因此, 必须维护《海洋法公约》的首要地位, 该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今年, 日本正式采取了这样一个立场, 即尽管气候变化造成海岸线后退, 但允许保留根据《海洋法公约》确定的现有基线和海区。日本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自2019年以来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并希望委员会这么做的同时, 各国之间的讨论将进一步深化。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 某国代表团今天选择对日本进行毫无根据的指控。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经先进液体处理系统(ALPS)处理的水, 日本从未以危及人类健康和海洋环境的方式将这些经过处理的水排入海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经ALPS处理的水的安全审查综合报告也得出结论说, 将经ALPS处理的水排入海洋的做法和相关活动符合相关国际安全标准, 对人类和环境的辐射影响微乎其微。原子能机构和国际专家一直在审查我们的努力, 他们的审查和监测将以透明的方式继续下去。此事不应成为政治讨论的话题。我们不能接受任何缺乏科学证据的无端指控。日本始终充分致力于提供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的信息, 以保持透明度。

日本将继续与同我们一样相信法治这一普世价值观的重要性的其他会员国合作, 并将为确保实现法治, 特别是建立自由开放的印太区域做出不懈努力。

最后, 我要重申, 日本希望, 在会员国不懈的努力下达成的决议草案A/78/L.15将获大会正式通过。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8/PV.43)。

我们要同其他人一道感谢挪威和新加坡分别对决议草案A/78/L.13和A/78/L.15的谈判进行协调, 并感谢秘书处, 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一贯支持。

必须指出, 这两项决议草案再次回顾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独特范围和普遍宗旨。该公约确立了各国和所有海洋使用者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基本平衡。经过15年多的谈判和五次政府间会议,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最近获得通过, 从而加强了《公约》的法律框架。法国热烈欢迎通过这一海洋保护框架, 这一步骤在人们日益认识到气候变化紧迫性的情况下是完全合乎逻辑的, 并将有助于实现一年前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规定的到2030年保护至少30%的海洋的目标。法国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道, 在协定谈判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我们打算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包括在2022年2月举行的一个海洋峰会上发起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雄心联盟的框架内, 以确保该协定尽快生效。

在这方面, 法国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道, 对决议草案A/78/L.15的措辞深表失望, 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缺乏雄心。事实上,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各方未能商定更有力、更注重行动的措辞, 肯定该协定的历史性和远大目标。这一意见也适用于

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全球框架的决议草案的措辞(见A/78/461/Add.6)。

气候变化是一项重大挑战,我们所有人都极为关切其负面影响。法国特别关切其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地面对的海平面上升问题,认同其海外省和领地以及小岛屿国家所表达的合理关切,因为这一问题对它们来说至关重要。在此情况下,我们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后果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需要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紧急寻找并实施务实的解决方案。

法国还要借此机会赞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两个机构所做的出色工作。

第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不懈地努力开展其重要工作,因此必须向它提供足够的资源。

第二,法国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并将继续积极推动其工作,这不仅是为了制定一个尽可能有力、尽可能保护环境的法律框架,而且最重要的是为了加深对深海海底的科学认识,以保护深海海底。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促进科学研究,并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7月份通过两项决定——此举表明,各国愿意在必要的法律框架通过之前不着手开发深海海底。我们继续坚定致力于至少暂停深海采矿,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类似立场,因为这对于保护深海海底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做的工作。该法庭与国际法院一样,在一个更具全球性但又具有互补性的问题上,收到了就各国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已不再局限于政府间对话,民间社会也越来越多地参与进来,这一努力正成为国际辩论日益重要的一部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届缔约方会议目前正在进行,评估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这次会议应有助于为所有国家的气候行动确定新的方向,使

气温升幅能够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1.5摄氏度以内。

副主席纳贝塔夫人(乌干达)主持会议。

最后,这些是法国和哥斯达黎加提议在将于2025年6月在尼斯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框架内处理的问题。这一伟大的动员时刻无疑将是我们保护海洋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利普韦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赞同分别以77国集团和中国、小岛屿国家联盟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8/PV.4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海洋宪法,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我们期待通过决议草案A/78/L.15和A/78/L.13,我们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协调员就各自草案所做的工作。

请允许我首先谈一谈密克罗尼西亚在本区域参与开展的工作,这一工作现在反映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2021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国际社会许多成员,包括几个大的国家集团,对《宣言》的核心内容表示支持,这是非常值得欢迎的。我们强烈敦促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积极考虑《宣言》,并同样表示支持。在这方面,密克罗尼西亚向秘书长交存了根据《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我国所有海区的所有海图和地理坐标。我们还积极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接触,讨论不同的国家划界案。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上个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持国家地位的连续性和保护人员的宣言》。除其他外,《宣言》宣布,尽管存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影响,但密克罗尼西亚等论坛成员的国家地位和主权将继续存在,其固有权利和义务将得到保持。《宣言》还宣布,论坛成员国无论单独还是作为集体,都承担着确保保护我

们人民的重要责任，并承诺保护受气候变化相关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包括在人权义务、政治地位、文化、文化遗产、身份特征和尊严以及满足基本需求方面。《宣言》最后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宣言》，并根据合作义务与公平和公正原则，为实现《宣言》的宗旨开展合作。我们向大会以及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发出这一呼吁。

密克罗尼西亚欢迎决议草案A/78/L.15中的新措辞，它们强调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我们还欢迎决议草案A/78/L.13中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渔业部门的贡献以及他们在该部门面临的挑战的新措辞。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海洋议程多个方面之间的相关性。我们期待着在今后几年与各成员合作，在未来决议草案提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权利和知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现在谈谈密克罗尼西亚在全球一级所从事的工作。我们看到了2023年海洋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完成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谈判。密克罗尼西亚为成为首个签署《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国家感到自豪，我们期待该条约迅速生效。密克罗尼西亚还致力于实现“30达30”目标，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到2030年保护世界30%沿海和海洋地区的目标。

我们正在参与的另一重要进程是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我们希望迅速取得进展，并取得强有力和雄心勃勃的最后成果。我们还赞扬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努力敲定2025年联合国海洋大会的模式及其筹备工作。我们期待着早日通过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

可持续管理我们的渔业对密克罗尼西亚以及我们人民的福祉和我们的经济至关重要。我们仍然致力于根据《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书，负责任地管理这些资源。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密克罗尼西亚构成持续威胁，我们的渔业也不能幸免。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将于明年举行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十七轮非正式协商，其重点将是面对气候变化的可持续渔业管理问题。

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密克罗尼西亚将继续为国际社会为人类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及其资源的努力做出贡献。

贾敦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A/78/67、A/78/77、A/78/113、A/78/129和A/78/521）。

海洋的健康状况继续大幅恶化，给这个星球最广阔的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海洋健康状况衰退不只是一种环境关切，而且也是影响世界各地数亿民众生计的一个社会经济问题。我们的海洋承受着巨大压力，面临多种严重威胁，其中包括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这些影响导致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加剧。环境退化与污染——从海洋污染到有害化学品——导致海洋健康状况恶化，可持续性下降。海洋生境遭到破坏和生物多样性流失也是令人关切的紧迫问题。

新的海洋技术提高海洋和沿海社区的复原力，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由此为推动海洋观测提供了富于前景的渠道。这些进步可在实现航运业脱碳、消除污染和开发可再生能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技术使数据收集得以加强，可大幅改进海洋科学，为实现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新的海洋技术具有帮助我们实现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制定的各项目标的潜能，尤其是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

展目标14。但是,由于现有的南北之间的数字鸿沟,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加强执行手段和发展伙伴关系以促进海洋可持续性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加上资金与投资的提供与获取不足以发展可持续的立足于海洋的经济,这给全球南方国家带来重大挑战。因此,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海洋技术转让对于处理这些挑战至关重要。所有这些均要求国际社会紧急行动起来。因此,改进海洋治理和加强法律框架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互联、蓝色经济以及及时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巴基斯坦还高度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设的三个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自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以来,它一直行使作为管理国际海底区域及其丰富资源这些人类共同遗产的主要机关的职能。我国代表团继续关注当前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的最终敲定深海海底采矿法规的谈判,同时我们认为,在国际海底区域能够开始采矿之前,应该建立一个有力和全面的开采制度,包括平等分享裨益的规则。

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获得通过,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继续指导和支撑用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获取和分享海洋基因资源裨益的新的法律制度。巴基斯坦希望,这项新协定将为实现一个公正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做出贡献,这种经济秩序顾及整个人类的利益与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与需求。

巴基斯坦真诚感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它的活动逐年增多,因为国家提交的确定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申请越来越多。在这方面,巴基斯坦谨重申,在审查提交的申请时,委员会应继续妥善注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a)段,当存在陆上或者海上争端时,委员会不应审查争端中任

何当事国提交的申请,直到征得争端的所有当事国的事先同意。

最后,巴基斯坦政府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2030年议程》、包括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在这项工作中同其它国家开展合作与协作。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发挥领导作用,分别指导对决议草案A/78/L.15和A/78/L.13的谈判。

与历年来所做的一样,我国代表团愿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为加强和平、安全以及国家间合作与友好关系做出的最显著贡献之一。该《公约》是最具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力的国际文书之一。谈判该《公约》的各方的目标是在单一一项文书中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所有问题。因此,它的规定在国家的权利与义务之间保持了一种微妙的平衡,即使是在大会框架内建立的进程中处理海洋法面临的新挑战时,这种平衡也必须得到维持。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当前海洋法最具有现实意义的话题之一。这就是为什么阿根廷欢迎最近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就其努力应对维护海洋健康的挑战、为后世后代造福而言,这是多边主义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这项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协定将为养护和恢复海洋环境、促进世界各地的科学研究做出巨大贡献,如果没有发展中国家的决心和正义感,这本来是不可能的。

阿根廷愿重申,我们肯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愿再次对其成员的服务条件表示关切。虽然采取了临时措施,但是仍有待找到永久性办法以解决提出的各种问题,包括医疗保险。我们必须确保该委员会拥有充足的资源和与其工作重要性相称的适足的服务条件。

我还愿肯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重要工作以及正在其理事会进行的有关采矿法规的谈判的重要性，该法规将促成该地区从探索阶段过渡到矿产资源的开采阶段。

尽管如此，我们的理解是，不采纳一个顾及技术、环境以及财政问题的有力的监管框架，就不可能进入开采阶段，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要求，该框架的配置必须确保在该地区进行的开采活动符合保护海洋环境和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现有最佳做法与标准。在这方面，在制订该地区采矿规章的同时，应确定支付和利益分配机制，并将其投入运作，否则将是不完整的。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对寻求通过大会决议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试图采取超出这些实体的空间、物质和个人适用范围的措施的做法合法化的趋势感到关切。阿根廷反对以这种方式解读大会决议，特别是这些组织藉以声称对悬挂非其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拥有某种形式管辖权的措施。

最后，我谨指出，阿根廷有着长达3000多英里的海岸线，一直是《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国际制度的积极捍卫者。我们认为，为了维护海洋上的和平共处，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处理新出现的海洋法问题。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

Adire夫人（瑙鲁）（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就两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即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8/L.15）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8/L.13）——发言。

瑙鲁赞同古巴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萨摩亚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以及汤加王国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8/PV.43）。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衷心感谢来自新加坡的协调人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来自挪威

的协调人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分别成功地完成了决议草案A/78/L.15和决议草案A/78/L.13的谈判。我们欣见他们以建设性和省时高效的方式主持我们的讨论。我们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努力及其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我国人民的福祉与这些水域为我们提供的资源密切相关，因此我们的生存和生计严重依赖这些资源。在瑙鲁过去面临经济挑战的时期，这种依赖尤其明显。当时，海洋是我们的主要收入和营养来源，这使我国人民能够依靠海洋资源生存。因此，确保海洋的完整性，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对瑙鲁来说至关重要。

尽管在海洋治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们仍面临重大挑战，包括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及气候变化不断加剧的不利影响。这些威胁危及多种多样的海洋生物、海洋的健康和复原力，从而损害我们全球社会的生计、安全和共同遗产。因此，我们欢迎决议草案A/78/L.15和A/78/L.13，因为它们强调了跟上我们全球社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以进行海洋治理的重要性。

瑙鲁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规章草案所取得的进展。我们一直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积极努力，这体现在，我们决定根据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对“两年规则”加以利用。我们致力于确保取得圆满结果。我们继续持乐观态度，并将继续与成员国真诚合作，我们继续呼吁海管局成员国最终拟定并通过全球监管框架。

副主席塔兹布-利伊夫人夫人（荷兰王国）主持会议。

此刻，我必须强调，瑙鲁谴责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干扰太平洋上的活动。我们尊重他们自由发表言论及和平抗议的权利，但我们认为，行使这些权利不应损害我们的合法权利和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我国赞助的实体——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勘探

权。我们强烈敦促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在不妨碍我们的权利和发展进步的情况下，提高人们对其事业的认识。瑙鲁重申，“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财产。任何破坏探索和研究这些资源的努力的行动不仅违背善意原则，而且必须得到有效处理。否则，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

同样，瑙鲁赞赏海管局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借此机会呼吁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维护和尊重海洋法原则，以促进全球稳定和公平。在努力保护海洋的过程中，我们应优先重视国际海洋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以保护我们的海洋及其使用者。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欢迎鼓励有效执行适当措施，以加强船旗国的表现，确保遵守国际海事条例。

瑙鲁还借此机会强调应对气候变化的极端必要性。气候变化主要受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的驱动，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海洋温度升高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些变化对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的生计产生了深远影响。尽管瑙鲁的碳排放量最少，但瑙鲁致力于发挥自己的作用，为寻找解决方案做出贡献。这包括对我们在国家层面所做的努力作出调整。我们的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包括智能村庄项目。我们还投资于负责任地从“区域”采购关键金属，特别是对清洁能源技术至关重要的多金属结核。我们还支持讨论海平面上升问题，并参加国际法院、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诉讼程序，以及即将开始的国际法院诉讼程序——该诉讼将提供咨询意见，给予我们一些澄清和指导。瑙鲁坚信，集体采取行动，共担责任，是避免气候变化灾难所需的实质性进展的前提。因此，我们强烈鼓励各方采取果断行动，雄心勃勃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支持适应气候变化。

我们还要花点时间欢迎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谈判圆满结束。十多年来，瑙鲁一直积极参与这一谈判。今年早些时候通

过《协定》值得庆祝，但我们不能满足于已有的成就。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我们建设能力，以批准和执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包括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我们欢迎专门针对能力建设、和平解决争端以及报告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全球进程等领域的具体建议。我们赞扬那些为揭示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的人所作的努力。

最后，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为今世后代确保一个健康、富饶和有韧性的海洋。最后，我谨强调，海洋把我们大家联系在一起；因此，为了海洋团结起来并支持决议草案A/78/L.15和A/78/L.13，符合我们的最大利益，也是我们的责任。

Chan Valverde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谨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8/67和A/78/339）。

有关因过度开发而影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人类活动导致海洋健康严重恶化的资料令我们感到极为关切。这些报告详细介绍了我们面临的问题，如海洋的重要性、不可持续的鱼类种群开发，以及被化学品、塑料和人类排泄物污染的沿海水域。除此之外，我们必须强调由人类引发的气候变化，它正在使海洋变暖，扰乱天气系统和洋流，改变生态系统和海洋物种。关注这些问题需要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联合采取紧急行动。

因此，作为一个沿海小国，我们认为海洋健康是一个关乎存亡的优先事项。因此，哥斯达黎加谨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哥斯达黎加强调，《蓝色议程》近年来理所当然地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最近的大会高级别周确认了这一点，但仍需采取更大的行动。我国致力于加紧努力，以实现《蓝色议程》的目标。我们欢迎最近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

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我们认为,该协定的签字仪式至关重要。已经有84个国家签署了该协定,这一事实令人鼓舞,我们希望该协定迅速生效。我国已经签署了该协定,并正在采取步骤使其在立法大会上迅速获得通过。我们也强调就海平面上升问题建立国家联盟,如想法相同的国家集团,对所有沿海和岛屿国家,特别是其中最小的国家而言,海平面上升是一个攸关存亡的问题。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仍然是获得执行资金最少的目标之一。

第二,我们与法国一道,迎接了在2025年组织第三次联合国海洋大会的挑战,这是我国的一大荣幸。我重申,我们感谢各会员国给予我国信任,让我国共同主办第三次大会,并要感谢在协商谈判关于会议方式的决议草案期间展示支持、灵活性和承诺的所有代表团。在所有成员的支持下,我们期望以协商一致方式迅速通过案文,使我们能够在6月7日和8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以及稍后在法国尼斯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上,继续加强迄今为止所表现出的承诺和热情。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将在责任、参与和有关各方坚定承诺的基础上,寻求以行动为基础的成果。将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海洋行动高级别会议旨在为分享与海洋治理和海洋健康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开辟空间。会议旨在探讨与全球海洋议程相关的议题,并推动执行具体措施,解决我们面临的严重环境危机。在以“沉浸在变革中”为主题的会议上,我们将分析良好做法的具体实例,以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特别是在渔业资源、打击幽灵捕捞、蓝色经济、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卫星技术、促进全球获取海洋清洁技术、解决海洋塑料污染的科学发展和有效执行全球协定以及调动有效实现海洋健康和海洋治理所需和可用的资金和机制等方面。

第三,关于深海采矿,哥斯达黎加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延长勘探开始前的预防性暂停,并感

谢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框架内参与这项倡议的所有国家。哥斯达黎加与另外24个国家一道,力求确保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深海采矿活动不会损害海洋环境,否则不会开始这些活动,并确保在通过包括强有力的环境保障措施在内的有力监管框架之前,不会推进任何采矿活动。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入这一关于有效保护海洋的呼吁。

最后,我必须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78/L.13和A/78/L.15的谈判时间表感到不满,该时间表继续与涉及第六委员会法律事务工作的谈判或活动相冲突。今天的辩论会就是这样一个例子。我鼓励大家审视这种情况,使今后的谈判真正具有包容性,特别是包容像我国这样的小国代表团。

Proskuryako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最近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海洋事务报告(A/78/67和A/78/339)。

我国代表团宣布,我们坚定致力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主张各国合理利用其所有规定。我们坚信,坚定不移地遵守《公约》,恰当解释和适用其各项准则,对于维护在世界海洋中开展人类活动的全面制度至关重要。

我们敦促尚未签署该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在不久的将来签署该条约。我们认为,国际海事法的进一步发展应当基于1982年《公约》奠定的基础。我国代表团不支持任何有可能在实践中损害《公约》独特规范体系及其微妙利益平衡的倡议,即便是出于最好的理由。

关于根据《公约》建立的实体,我谨提出以下几点。

我们强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执行《公约》第76条各项规定的重要贡献。委员会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是其工作量大幅增加。《海洋法公约》的作者没有预见到现在委员会专家在实践中遇到的工作量。因此,该委员会是唯一没有其自身预算或秘书处的条约机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为委员会成员

创造恰当服务条件的目标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相信，除其它外，这样做将有助于加快对沿海国家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查的速度。我们支持努力找到优化这种做法的具体方式，包括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这样做，这是可行的，而且不需要对《公约》进行修改。我们强调为委员会提供专家的国家遵守与其工作有关的义务的重要性。我们也支持加大参与，增进委员会同提交资料以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国家的互动。

俄罗斯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当前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制订一个规范体系以监管开发国际海底区域矿产资源各方面事宜的工作。我们密切关注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供其审理的案件数量。我们期待将就国家的气候义务提出的咨询意见。我们相信，该法庭将在其准备工作中借鉴1982年的《公约》的规范。

鉴于国家在世界各大洋开展的经济活动增多，一个紧迫的问题是保护海洋环境。然而，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两者之间保持平衡非常重要。因此，我们需要一种综合做法。我们欢迎作为《世界海洋评估》常规程序的一部分在这方面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有关社会经济问题的步骤。

俄罗斯联邦支持进行深入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增进对世界上的海洋及其各种生态系统以及进行之中的各种进程的了解。这种工作应该在强有力的国际法律基础上开展。今年举行了1995年《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协定》的审查大会。国家得以就2016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建议如何得到执行表达自己的意见，分享经验，讨论当前的挑战，并且对更有效地执行协定的规定提出新的建议。我们认为，该议定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是用于监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渔业的经受过时间考验的工具。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

我国代表团支持提交供大会审议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A/78/L.13)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8/L.15)。这些决议草案中的许多规定是来之不易的妥协的结果。但是，我

们指出，长期以来一直有改进工作方法的必要。具体而言，有一种趋势是纳入无关议题，进而听任没有道理地扩大决议草案的专题范围。还有分发的案文数量激增的问题。不断提出与决议草案的议题并不直接相关的建议有可能掩盖我们共同工作的主要目标，即：提出一揽子实际建议，以便行业专家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上的海洋及其资源创造最佳条件。

重要的是要回顾，如果决议草案只是内容宽泛而结构松散，以至于只有那些前来纽约的代表才会一年拜读一次的话，我们就不能认为它们是成功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且支持努力减少决议草案的数量，精简在决议草案A/78/L.15中的历史性规定，这绝对是在正确方向上采取的一个步骤，尽管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努力尚未取得成功。我们希望未来将取得更多进展。与此同时，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的案文提出增补时，侧重于眼前的具体议题，避免推出次要议题，尤其是那些被载入大会其它决议草案或者在其它专门国际组织的决定中处理的议题。

最后，我们谨向决议草案A/78/L.15和A/78/L.13的非正式磋商协调人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表示感谢。在他们的领导下，谈判是成功和具有建设性的，并且基于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还愿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秘书处在这项工作中的有效协助。

阿拉杰米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们突出强调的是一项为海洋搭建法律框架的国际公约。海洋是大自然和科威特国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科威特国成立以来，我国一直依赖东部的门户即阿拉伯湾。科威特人视之为粮食、生计和贸易的主要来源，它已成为我们身份认同的一部分。

由于海洋的至关重要性及其对科威特人生活的深远影响，一艘由科威特人建造的船只Alboun号成为我国的国家象征。它被刻画在雄鹰的两翼之间，

象征着尊严与自由。因此，海洋是贸易和财富之源，也是为我们提供鱼类、珍珠以及前往它国通道的富饶的环境。

自获得独立并于1963年5月14日作为第111个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以来，科威特国没有错过任何机会，加入了所有有助于国际关系监管与法律编纂的公约和倡议。从这个角度来说，根据国际法和规章以及我国的外交政策、既定原则、我国《宪法》的法则以及我们采取主权做法的权利，科威特国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尤其是支持决议草案A/78/L.15。

科威特国也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法律机制与原则。我们赞扬法律事务厅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努力。我们也珍视我们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的朋友和那些不懈努力跟进和协调这项重要《公约》的国家所做的努力。

我国敦促尊重《海洋法公约》这个全球性概念，并普遍接受该《公约》。该《公约》提出了一个综合体系，其规则包括了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各种方式。我国还支持设于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对涉及该《公约》的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拥有管辖权的机构，它的工作非常重要。

自科威特国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来，我国一直支持该《公约》，并在《公约》概述的多个领域和相关领域做出贡献，比如我国自1979年成立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以来一直是该组织的常设总部所在地。该组织旨在团结其成员的努力，保护阿拉伯湾的海洋环境，无论是海滩还是海洋生物和珊瑚礁。

科威特国还通过向科威特大学和科威特科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提供资源，支持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研究，这些研究机构启动了若干项目，其中最新一个项目是关于“探索者”号的项目，涉及海洋科学研究、管理渔业资源、作为粮食安全的一部分保护海洋环境和可持续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海

洋环境的稳定和平衡，并帮助科威特政府制定适当的政策。

科威特国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认为，《公约》是关于与海洋有关的所有事项的国际海洋宪法，《公约》还规定了世界各国从其一切规定中受益的权利，我们现在仍然这样认为。然而，我们最近看到，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实施的封锁，于2015年1月2日签署了《公约》的姐妹国家巴勒斯坦国如何被剥夺了从加沙地带附近海域受益的权利，其人民如何被剥夺了收获其财富和利益的机会。

为了全球秩序的利益，我们必须尊重和适用《公约》，使其所有签署国都能享有《公约》。巴勒斯坦被阻止行使其主权和从这部海洋宪法中受益的情况还将持续多久？在这个讲台上，我申明，科威特国作为人道主义行动的中心，正在不懈努力，向全世界弱势和受影响者中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救济和援助。这是科威特国政府和人民一直以来的做法。

在此背景下，我国呼吁大会在不久的将来把目光投向加沙地带，届时，在30个科威特慈善机构的参与和土耳其红新月会的合作下，由科威特提供物资的“加沙救济”号船只将载着1200多吨必要救济援助出发，提供给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我们希望，这些物资将安全送达他们手中，而不会像以往那样，受到凶残的以色列占领军的任何破坏。

正如海洋在过去和今天对科威特国都很重要一样，在这一关键时刻，海洋对世界各国人民，包括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也很重要，使其成为恢复加沙地带生活和稳定的生命线之一。

道格拉斯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赞同古巴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8/PV.43）。

牙买加的经济和社会依赖海洋环境和资源，不仅是为了繁荣，在许多方面还为了生存。健康的海洋对于支持海洋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并通过海洋支持生计、粮食安全、贸易和安全。不幸的是，海洋正受到威胁。除了一些经济行为体以不可持续的方式

利用海洋之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水温度升高、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气候变化的其他影响都影响到像我们这样依赖海洋的经济体。我们期待收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澄清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牙买加支持保护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努力。我们致力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健康和得到良好管理的海洋对我们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包括通过参与蓝色经济。因此，牙买加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该协定自9月20日起开放供签署。牙买加正在国内采取步骤，争取早日批准该协定。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迄今已有多个国家签署《协定》，并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尽快批准该协定，以使该协定生效并得到执行。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将很好地解决全球海洋治理方面的长期差距，具体侧重点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公海占据海洋的最大面积，而海洋本身覆盖着我们星球的最大表面。《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通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一道，补充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全球架构。

鉴于塑料污染的影响，包括对海洋的影响，牙买加还积极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制定一项文书处理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其设计、生产、使用和处置。我们还积极参与谈判，以便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渔业补贴的第二阶段谈判，同时我们寻求加入全球努力，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过度捕捞和能力过剩等问题。这些倡议证明了多边主义在处理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核心的海洋治理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鉴于我国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东道国的作用，海洋事务仍然是牙买加在联合国的一个优先问题。我们支持管理局2024年至2028年的战略计划，并将继续与合作伙伴合作实施该计划。

在我们集体努力加强为了我们海洋未来的治理的同时，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必须成为我们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所有成员都应具备充分能力为这一重要的全球努力作贡献，从而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渔业管理方面的空白、航运脱碳、海洋污染、获得新的海洋技术、利用海洋便利非法活动以及需要提高这一领域的研究能力等问题。牙买加还认为，可以通过双边和区域合作来促进实现有效的海洋治理，特别是为了解决利用海洋从事犯罪活动的问题。

牙买加感谢挪威和新加坡代表团分别协调了关于决议草案A/78/L.13和A/78/L.15的谈判。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通过决议草案，这一传统是联合国海洋问题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应该保持下去。因此，牙买加支持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最后，牙买加重申，我们致力于不断改进海洋事务的管理，促进海洋的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挥我们的作用，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使人类的这一共同遗产能够更好地满足子孙后代的需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发言。

海达尔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时发言。

在此简短发言中，我将报告自2022年12月大会关于这个议题上次会议（见A/77/PV.51）以来在组织和司法方面的主要发展。关于组织事项，我谨通知理事会，6月14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选出法庭七名法官，任期九年。我再次当选，六名法官为新当选——即阿根廷的弗丽达·玛丽亚·阿马斯·普菲尔特尔女士、日本的堀之内秀久先生、南非的腾比莱·埃尔弗斯·乔伊尼先生、塞拉利昂的奥斯曼·凯赫·卡马拉先生、波兰的康拉德·扬·马齐

尼亚克先生和大韩民国的李滋炯先生。新法官于10月2日在汉堡宣誓就职。请允许我强调指出，此次选举使法庭现有六名女法官。

9月30日，我的前任、南非的艾伯特·霍夫曼法官完成法庭庭长三年任期。10月2日，我当选为法庭庭长，任期三年。同日，印度的尼鲁·查达法官当选为法庭副庭长。10月4日，马耳他的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法官当选为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庭长。

我现在要重点谈谈法庭的司法工作，首先谈谈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如先前所报告的那样，根据2019年9月24日达成的一项特别协议，该案已提交法庭特别分庭。在专门审理马尔代夫所提初步反对意见的案件第一阶段，特别分庭认为它有管辖权对双方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作出裁决，毛里求斯在这方面提出的主张可予受理。随后继续审理案情。2023年4月28日，特别分庭根据案情实质作出判决。

请允许我概述特别分庭一致通过的这项判决的主要结论，同时也强调指出该判决对海洋划界判例的一些贡献。

特别分庭首先审议了200海里以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认为在这方面适用的适当方法是等距/相关情况法。根据这一方法，要采取的第一步是构建一条临时等距线。在这方面，双方分歧的关键问题是被称为布莱尼姆礁的海洋地物是否可作基点位置。因此，特别分庭从两个方面审查了这一问题，即布莱尼姆礁的地位：作为一个或多个低潮高地，作为一个或多个干燥礁。

我记得，《公约》第13条将低潮高地定义为“低潮时四面围水但露出水面而于高潮时淹没之天然形成之陆地”。特别分庭认为，没有一条一般性规则要求划界基点的选择不考虑这种地物。相反，它认为

“在低潮高地上选基点取决于参考给定案件中的地理环境这样做是否合适”。

与此同时，特别分庭指出，国际法院和法庭很少将构建临时等距线的基点定在低潮高地上，而且特别分庭“不赞同把基点定在布莱尼姆礁上，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

在审议了布莱尼姆礁对所审理案件中临时等距线的影响后，特别分庭认为，布莱尼姆礁作为一个低潮高地，不适合成为构建临时等距线的基点所在地。

关于布伦海姆礁是否可以作为一个或多个干礁成为基点所在地的问题，我记得，《公约》第47条第1款在群岛国划定群岛基线时提及这种地物。特别分庭指出，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是“根据《公约》第46条宣布自己为群岛国家的22个国家中的两个国家”，“根据第47条，可以在最外围岛屿和干礁上确定适当的群岛基线点”。

然而，特别分庭认为，“第47条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这种定点也应作为构建临时等距线的基点”。

特别分庭还指出，“《公约》中没有关于群岛国之间海区划界的具体规定”，“《公约》第15、74和83条规定群岛国之间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如同任何海岸相向或毗邻的国家之间划界”。

最后，特别分庭认为没有理由“改变其先前结论，即不能将构建临时等距线的基点定在布莱尼姆礁上”。

双方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关于《公约》第47条第4款的距离要求是否适用于毛里求斯划在布莱尼姆礁的群岛基线。我补充一点，这项规定对以低潮高地作为划定群岛基线起讫点的可能性设置了一些限制。

在这一问题上，特别分庭指出，“双方的共同点是每个干礁都是低潮高地”，双方都同意布莱尼姆礁是干礁。特别分庭认为

“因此，毫无疑问，毛里求斯可以划出将最外围岛屿最外缘定点与查戈斯群岛包括布莱尼姆

礁在内的干礁最外缘定点连接起来的直线群岛基线”。

此外，

“特别分庭认为，由于干礁是低潮高地，显然，适用于低潮高地的第47条第4款应适用于连接最外围岛屿与‘干礁’最外缘定点的群岛基线”。

因此，特别分庭认为，“第47条第4款的要求适用于根据《公约》第47条第1款划定群岛基线”。

特别分庭随后基于其选定的基点构建了一条临时等距线。此后，它进而确定了是否存在任何需要调整临时等距线的相关情况，以实现公平解决。在这方面，特别分庭认为布莱尼姆礁构成这种相关情况，并决定给予布莱尼姆礁一半效力，并相应调整临时等距线。

特别分庭通过处理200海里以内的划界，对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做出若干贡献。在这方面，我谨指出两个重要问题。

第一，该案非同寻常，因为它涉及两个群岛国之间的划界。因此，特别分庭得到一次难得的机会，阐明群岛国法律制度中的各种地物，包括群岛基线和干礁。另一个值得强调的要点是，在适用等距/相关情况法的第二阶段，将低潮高地——本案中就是布莱尼姆礁——作为相关情况处理。特别分庭裁决的这个层面可被视为海洋划界判例中的一个创新。

在完成200海里以内的划界之后，特别分庭转入了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的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双方已就该案所涉地区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申请，但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尚未向其提出建议。特别分庭认为，其管辖权不仅包括200海里以内大陆架的划定，而且包括该界限以外大陆架任何部分的划定。但是，特别分庭在审议了毛里求斯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提出权属主张所依据的大陆坡脚点自然延伸的三种不同路线之后认为，根据《海洋法公约》第76条的法律依据，第一条路线不被允许，而在第二条和第三条路线能否为毛里求斯自然延伸至

关键坡脚点提供依据方面，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别分庭断定，鉴于这种重大不确定性，它无法判定毛里求斯是否对北查戈斯群岛地区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拥有权属。为此，根据该案的案情，特别分庭没有着手对200海里以外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之间的大陆架进行划定。

我现在谈谈我将报告的第二起案件，即：“Heroic Idun”号油轮(2号)案(马绍尔群岛诉赤道几内亚)。继马绍尔群岛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在有关“Heroic Idun”号油轮及其船员的争端中启动对赤道几内亚的仲裁程序后，法庭庭长于4月18日在位于汉堡的法庭与双方举行了磋商，以讨论仲裁庭的组成。当时，马绍尔群岛和赤道几内亚同意把仲裁程序移交将根据《法庭规约》第15条第2项组建的法庭的一个特别分庭。根据2023年4月27日的命令，组建了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法庭的一个特别分庭，以处理两国间有关“Heroic Idun”号油轮及其船员的争端。该案已作为第32号案件被列入法庭的案件清单。根据5月19日和11月16日的命令，特别分庭庭长确定了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法庭当前审理之中的另一起案件，即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请求提出咨询意见一案有重大的事态发展。值得回顾的是，2022年8月22日，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我将称之为“委员会”——决定请法庭提供有关两个问题的咨询意见：一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包括根据《公约》第十二部分(a) 负有哪些具体义务，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气候变化导致或有可能导致的有害影响、包括人为向大气层排放温室气体造成的海洋变暖、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二是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二部分(b) 负有哪些具体义务，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免遭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海洋变暖、海平面上升以及海洋酸化？

该咨询意见请求于2022年12月12日在书记官处注册，并作为第31号案件列入案件清单。2022年12月16日，法庭庭长就该案程序发布了一项命令，确定

2023年5月16日为时限，公约缔约国、委员会以及命令附件中所列的其它政府间组织可在此时限内提出有关请求法庭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的书面声明。该时限后来被延期至6月16日。此外，应非洲联盟、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太平洋共同体的请求，庭长决定视这些组织为有可能能够就提交法庭的问题提供信息，因而邀请这些组织在时限内提供信息。在时限内，庭长登记入册了来自31个缔约国和八个政府间组织的书面声明。在时限截止后，又收到来自卢旺达、印度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书面声明。这些书面声明已被接受，并被纳入案情档案。根据6月30日的命令，法庭庭长确定9月11日为听证开始的日期，并邀请希望做口头陈述的方面不迟于8月4日表明其意图。公开听证会于9月11日至15日举行。我高兴地通知大会，众多与会者在这些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程序中做了口头陈述。总计有来自33个缔约国和四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参加了听证。法庭现正对案件进行审议，并将在适当时候发布其咨询意见。

如各位成员所知，法庭致力于不仅通过其诉讼管辖，而且通过传播信息和开展针对后世后代的能力建设方案，来推进和平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请允许我向会员国简要概述近期我们在该领域的活动。

法庭于2023年6月在法国尼斯举行了一场涉及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解决的区域讲习班，这是在全世界各地不同地区举行的旨在为各国专家提供有关法庭现有解决争端程序的实用信息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十六场。来自10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同蔚蓝海岸大学和平与发展研究所合作在尼斯举办的讲习班。我感谢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国和韩国海洋研究所的慷慨支持。

我也要高兴地报告，2023年在法庭房舍举行了两次大型活动。7月，我们主办了第二次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律顾问讲习班。在为期六天的时间里，来自21个非洲国家的与会者参加了专门关注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的活动，包括涉及法庭在解决海洋法争端

方面的作用、当前法庭诉讼概览、海洋划界以及与大陆架、海洋环境、渔业和航行有关的问题。我要感谢大韩民国支持并协助组织这次成功的活动。此外，按照传统，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组织了年度暑期学校，由杰出的教员为注册学员讲授一系列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的课程。

法庭面向应届毕业生和职业发展初期从业者的计划仍然开放。我们2023年的实习计划录用了几名实习生。我要回顾，法庭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该基金这些年获得了几笔赠款，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韩国海洋研究所和中国外交部的赠款。我要对它们的支持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法庭还继续开展海洋法国际争端解决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该方案自2007年以来每年在日本财团的财政支持下举办。我要感谢日本财团对该方案的持久承诺。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就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提供一些简短的想法。这次缔结多边条约的最新努力希望确保该公约的相关规定得到有效执行，这再次表明，该公约完全有能力在这环境不断变化的时代保持其现实意义。我无法完全公正地评价《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所涵盖的各种重要问题，但我认为我可以就法庭在该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作用提出两点意见。

第一，我要回顾，该公约第287条的法院选择条款也适用于这项新协定下的强制解决争端。因此，法庭仍是各方可以选择用来裁决其争端的四个强制性程序之一。我相信，鉴于法庭作为专门海洋法裁判机构的独特地位，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经验丰富，它是妥善、高效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相关争端的一个极具吸引力的选择。

第二，我要指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通过授予咨询管辖权，极大增强

了法庭的作用。根据该协定第47条第7款,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请法庭就一个法律问题, 即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内容涉及法庭职权范围内任何事项的提议是否符合该协定, 提供咨询意见。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详细规定中可以明显看出, 缔约方会议是一个重要机构, 负责充实和实施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法律制度。可以顺利地认为, 如此卓绝的努力会把一些重大法律问题带到它面前。我毫不怀疑, 法庭提出的咨询意见有助于确保缔约方会议有效开展多项活动, 同时遵守《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规定的法律限制。

我的发言就要结束了。最后, 我要对秘书长、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表示赞赏, 感谢他们一直坚持不懈地向法庭提供合作和支持。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发言。

洛奇先生 (国际海底管理局)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给我机会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作本次发言。

我要赞扬大会今天讨论决议草案A/78/L.13和A/78/L.15, 并认识到决议草案A/78/L.15提到海管局的工作。与此同时, 我注意到, 该决议草案可能需要进一步更新, 因为几处提到海管局的内容似乎过时已久, 甚至是多余的。我希望, 这将被视为今后精简决议的值得称道的努力的一部分。

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大会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令人鼓舞的是, 该协定的规定充分反映了海管局的具体任务和职能, 我再次重申海管局愿意支持缔约国执行新协定。

我也要欢迎卢旺达成为海管局的第169个成员。

随着海底活动的进展, 海管局继续严格采用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不断演进的方法和预先防范的方法来应对这类区域内的活动发展。该协定是公约生效的基础, 是全球海洋治理制度的核心。

《1994年协定》的核心是在所有缔约国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一方面, 它保护希望在这类区域内开展活动的缔约国的利益, 允许在海管局监督下, 以预先防范的方式进行活动, 目的是最终开发区域内的资源。另一方面, 它要求缔约国随着这类区域内活动的进展, 推进区域监管制度。

正是本着这种平衡的、不断演进的方法, 海管局理事会继续推进其关于该区域内海洋矿物开采规章草案的工作, 包括通过一项路线图, 指导其2024年期间的进一步工作, 以期在海管局第三十届会议期间通过这些规章。上个月, 安理会进一步决定在将于2024年初印发的综合谈判案文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这些决定清晰表明了大多数缔约国的共同承诺, 即以果断、建设性和真诚的方式共同努力, 确保在开始开采之前建立健全的监管框架。

通过规章是也能最好地保证在这些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将遵守旨在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综合全球框架, 同时维护所有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造福人类的活动的权利。

我们必须意识到, 1994年达成的协定是复杂和微妙的, 需要各方作出艰难的妥协。1994年《协定》成功地避免了立场极端两极分化的情况, 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够在《公约》框架内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共同努力。因此, 令人极为关切的是, 我们看到今天再次出现了同样的立场两极分化的情况, 这反映在一些缔约国采取的政治立场似乎与《公约》和1994年《协定》背道而驰, 也反映在其他国际进程, 甚至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越来越倾向于忽视或损害《公约》所设机构的公认权限。这些事态发展应该引起所有缔约国和大会的高度关注。《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是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的基础。40年来, 它们通过尊重各方权利和利益之间

的微妙平衡，确保了海洋的和平与安全。它们共同组成一整套文书。作为集体，我们不能挑三拣四，选择这套文书中哪些要素应优先于其他要素。如果为了政治上的便利而损害妥协的一部分，我们就不能指望其他部分会得到遵守。因此，我敦促各缔约国保持警惕，并要感谢仍然致力于管理局工作和任务并继续支持管理局在《公约》建立的整个治理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的所有缔约国。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提醒大会，2024年将是《公约》和1994年《协定》生效以及管理局成立30周年。我认为，这不仅是管理局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而且也是展示过去30年许多积极成就的一个理想机会，包括展示在能力发展和惠益分享方面取得的许多成就，由于篇幅原因，这些成就没有反映在决议草案A/78/L.15中。

例如，我们应该感到欢欣鼓舞的是，我们今天对海洋的了解比人类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多。由于技术和创新，我们每次勘探考察都学到更多知识，我们有能力储存、分析和分享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的科学数据。我们也应该感到欢欣鼓舞的是，管理局得以建立并有效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最大的海洋保护区，该保护区覆盖太平洋中部190万平方公里的海底。

我们也自豪地牵头实施了一些独特的计划，以增强妇女在海洋事务中的权能和领导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女科学家。自1994年以来，管理局还得以以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1000多人提供了世界一流的培训和能力发展机会。

管理局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是深海科学研究的全球议程，通过该计划，我们有可能设想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们可以根据预防性办法，负责任地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深海的财富。最重要的是，管理局成员和我们之前几代有远见的人所做的艰苦卓绝、深思熟虑和兢兢业业的工作，使我们有可能实现《公约》创始人的梦想，即通过一个建

立在公平原则基础上的单一全球制度，可持续地管理深海底，造福全人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些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8/L.13和A/78/L.15。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以下说明涉及决议草案A/78/L.15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第106段的规定，大会注意到2023年4月11日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的附件所载委员会关于对海法司现有技术设施进行升级的要求，并请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升级，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就法律事务厅（第8节）而言，执行任务将需要在现有数据存储空间的基础上增加五百万兆字节，以存储日益复杂和大量的数据，提供技术支持，并维护科学分析和绘图软件。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估计费用达104500美元。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8/L.15，上述104500美元的所需经常资源估计数将列入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

自决议草案A/78/L.13提交以来，除其中所列提案国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8/L.13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伯利兹、智利、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立陶宛、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斯洛伐克、泰国和乌克兰。

自决议草案A/78/L.15提交以来，除其中所列提案国外，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A/78/L.15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圭亚那、黎巴嫩、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

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里南、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8/L.13和A/78/L.15。

大会现在就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8/L.13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8/L.13？

决议草案A/78/L.13获得通过(第78/68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8/L.15。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萨尔瓦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140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8/69号决议)。

[嗣后,约旦、也门和赞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弗洛雷斯·索托女士 (萨尔瓦多)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哥伦比亚共和国和我国萨尔瓦多共和国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向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她就第78/69号决议开展出色而宝贵的协调工作,并始终注重精简决议案文,从而使其着眼于行动。尽管协调方做出了努力,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各代表团未能通过更简

化、更简短和更有效的案文。我们还要强调，尽管哥伦比亚和萨尔瓦多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但我们两国代表团积极参与所有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对处理海洋和大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关切程度与其他国家相同。

例如，我们有幸积极参加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谈判，萨尔瓦多代表团有幸在谈判中主持了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讨论，而哥伦比亚代表团则代表拉丁美洲核心集团协调了关于交叉问题、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谈判。此外，在导致通过第78/69号决议的非正式会议框架内，我们各国代表团提出了拟用的措辞，积极支持协调人的工作，并在各种讨论中充当中间人，努力弥合存有分歧的立场。尽管如此，我们各国代表团对被迫在对第78/69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感到遗憾，因为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谓的普遍性和统一性。

我们各国代表团愿重申，由于我们的正当法律立场，我们各国尚未批准该《公约》，也不认可该决议意欲赋予该文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我们在关于第78/69号决议的整个非正式协商期间都作了发言，并提议采用新增的措辞，以重申海洋和海洋法包罗万象的性质，并纳入包括我们各国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因此，我们建议纳入2022年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通过的提及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政治宣言第10段所载商定措辞的内容，通过该序言的目的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我们这一提议的目的是为了以强调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而采取的措施必须适应现有的法律文书、协定、进程、机制或实体，并强化而不是重复或削弱它们。

正如在大会堂所举行谈判期间我们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各国代表团必须提及这些现有文书和进程，它们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道，还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提供了法律框架，其治理也包括在第78/69号决议的适用范围内，因为正是依照目前

的法律框架——我们重申，该框架超出了《公约》案文的范围——我们各国代表团才能积极参与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因此，我们各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反映具有同等战略重要性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原则的适用性，而且商定的案文没有反映适用法律框架范围的广度，从而忽视了我们合理的法律立场和关切。

应该重申，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具有适应性的特点，也就是说法律框架必须适应国际环境的需求，符合国际法律秩序的演变性和变革性，以实现满足共同利益的目的，并确保广泛合作，特别是在涉及最重要的要素之一即海洋的时候。海洋在地球生物生命周期的不同方面及其在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一项基本前提。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我们面临这样的挑战，即必须日益加倍努力，确保护养并可可持续管理此类资源，以促进人类的共同福祉，包括确保千百万人的粮食安全，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最后，我们各国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推动第78/69号决议所反映的行动——我前面所提到的段落除外——以及我们今后与有关代表团就本次对投票理由所作的结束中概述的事项进行的对话，以便本着建设性和共同团结的精神，成功地协调我们的立场。

佩雷斯·阿耶斯塔兰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缔约国。妨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这些文书的原因依然存在，实际上这些原因促使我们表示我们的保留，例如就涉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4.c的保留意见。因此，我们要再次重申，产生自这些文书的规范作为协定法或国际惯例不适用

于委内瑞拉，除非委内瑞拉国家已经明确承认或将在今后通过纳入本国立法予以承认。

关于第78/68号决议，我国要指出，2014年11月18日，委内瑞拉批准了第1408号法令，包括改革我国的渔业和水产养殖法，其中确立了我们在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水生生物资源方面采用负责任的捕捞和水产养殖做法的原则和标准，同时尊重国家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基因遗产。除其他规定外，该法令促进渔业部门、水产养殖及其相关活动的综合发展，保护个体渔业住区和社区，以改善小规模渔民的生活质量，并通过禁止底鱼捕捞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进程，确保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健康和平衡的水生环境。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其对可持续渔业的承诺。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我们还参加了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等机制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通过提供适当的水道测量服务和航海测绘，协助在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广泛地利用海洋方面请求援助的国家。

因此，本着就我国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保持共识的精神，委内瑞拉代表团决定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不经表决通过第78/68号决议。然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其对决议内容的明确保留。

关于最近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第78/69号决议，我国对其中一些规定表示保留，同时我们重申，这个问题在委内瑞拉政府的公共政策中占有一席之地，委内瑞拉遵守其基于国际法的国际承诺。因此，委内瑞拉将继续主张在公平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发展，体现与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标准和原则，保护海洋资源，造福今世后代。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海洋法公约》缺乏普遍性，并进一步重申，它不是规范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

最后，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更新《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因为其中仍然包含一些内容，这些内容自40多年前通过以来，一直阻碍我国签署《公约》和全力支持每年在我们目前审议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马伊内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加入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8/68号决议方面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要再次强调，其中所载的任何建议或段落都不能被解释为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相关文书所载的规定可被视为对尚未明确宣布同意受该协定约束的国家具有强制性。该决议载有若干段落，涉及执行《协定》审查会议期间通过的建议的问题。阿根廷重申，对于非协定缔约国，这些建议不能被视为是可执行的，即使是以建议的方式。我们还要重申，现行国际法没有授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成员国对以下船只采取任何措施：船旗国不隶属这些组织，也未参与这些协定，或未明确同意此类措施适用于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大会各项决议，包括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以以违背这一结论意见的方式加以解释。

切廷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加入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8/6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因为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高度重视为此开展的区域合作。然而，土耳其不赞同该决议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部分，因为土耳其不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因此，不应把提及这些文书理解为我国改变了对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

土耳其要求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8/69号决议进行表决，并投了反对票。正如我们在过去的审读会议上所表示的那样，土耳其原则上同意该决议的总体内容。我们特别赞赏该决议确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的重要性。然而，由于决议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内容没有改变，土耳其不

得不再次要求对其进行表决。土耳其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历来表示不赞同《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的观点。我们还认为，《海洋法公约》不是规范所有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其他一些国家多年来也提出了这些关切和反对意见。

土耳其随时准备并愿意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以实现确保今后不经表决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的目标。然而，在我们能够找到适当解决办法，妥善处理若干国家对该决议的关切之前，有关《海洋法公约》的措辞不能被称为商定措辞，也不能为其他联合国决议树立先例。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指出，阻碍土耳其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理由仍然有效。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建立一个基于平等原则并为所有国家所接受的海洋制度。然而，我们认为，《公约》没有为特殊的地理情况提供充分保障，因此没有考虑到特殊情况所产生的利益冲突和敏感性。此外，《公约》不允许各国对其条款提出保留意见。因此，尽管我们赞同《公约》的总体意图及其大部分条款，但由于这些显著的缺点，我们无法成为其缔约国。

在这方面，土耳其还希望提请注意错误解释国际法和援引《海洋法公约》为最大化主张辩护所带来的风险，尤其是在划定海洋管辖区方面。尽管土耳其不是《公约》缔约国，但我们支持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解决海洋争端。我们希望，所有相关行为体将采取类似做法，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稳定。

最后，我们要感谢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一进程中所作的努力。

Khaddou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第78/6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同时，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非缔约国，我们不赞成任何指出该公约是规范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的提法。

关于第78/69号决议，我国代表团选择加入《海洋法公约》部分非缔约国的立场，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与我们的委内瑞拉和萨尔瓦多同事提到的原因相同。我不想重复这些理由，但我们尤其反对该决议中强调《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的提法，特别是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提法，其措辞没有考虑到约30个非《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立场。

我们认为《公约》不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也不是所有海洋活动的唯一框架，因为这将无视大约30个国家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事实。我们还认为，假如致力于达成一致，原本可以避免此类措辞，因为它们把某些不可接受的东西强加给了《公约》非缔约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有人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阿鲁姆帕克-马尔特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提及一个代表团就南海仲裁案所作的发言。

在这方面，我谨回顾菲律宾外交部长恩里克·奥地利·马纳洛7月12日在南海仲裁案裁决七周年之际发表的讲话。2016年南海仲裁案裁决是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争端解决机制的肯定。该裁决最终确定了南海历史权利和海洋权益的地位，宣布超出《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地域和实质性界线以外的过度权益诉求没有法律效力。裁决是国际法的一部分。菲律宾决定提起仲裁，选择了走原则、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的道路。法庭的裁决肯定了这一行动方针的正确性。自那以来，作出的裁决便利了我们规划新的道路和新的发展方向，反映了我国和我国人民丰富的海洋遗产，以及我们对我国海洋区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无可争议的信念。

我们欢迎越来越多的伙伴表示支持该裁决。我们感到荣幸的是，裁决是一座灯塔，其指路明灯为所有国家服务。它是一个公认的里程碑，也是对国际法的决定性贡献。它既是我们的，也是世界的。就像灯塔帮助船只在海上航行一样，该裁决将继续为所有不仅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而且致力于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人照亮道路。我们将继续把这一仲裁的积极成果转化为我们人民的收益，以确保我们在海洋领域的合法利益，并促进本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繁荣。

阿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行使答辩权，回应一则用一个虚假名称来称呼波斯湾的发言，我要强调，“波斯湾”是伊朗和阿拉伯半岛之间水域的唯一真实地理名称，有史以来一直使用这个名字，它也得到联合国系统的认可，因此必须被所有人尊重。

李琳琳先生（中国）：针对菲律宾代表刚才的发言以及个别国家针对南海问题的发言，中方有必要在此作出回应。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为中国历届政府所坚持，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中国享有《公约》赋予的各项权利。同时，《公约》并非全部的海洋法。正如《公约》前言所述，《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南海仲裁案非法、无效，本质上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挑衅，目的是要否定中方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中方不接受、不承认该裁决正是维护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南海是目前世界上航行最安全、最自由的海域之一，没有任何一艘商船在航经该海域时遇到干扰。

阻碍。个别国家没有必要作无谓的担忧。但我们不接受以航行自由为名，行航行霸权之实。

针对日本代表的发言，我们想再次强调，海洋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长期以来围绕福岛核污染水排海对海洋环境、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的影响一直存在严重关切。日本做法的正当性、合法性、安全性也一直受到广泛质疑。日方应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置核污染水，避免对全球海洋环境、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健康福祉造成不可预测的破坏和危害。

反町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中国代表团再次针对日本提出了毫无根据的说法和指控。因此，我们不得行使答辩权。

我不想重复日本的立场，这已经非常清楚了。但我只想指出一个事实：排放水被先进的液体处理系统进一步稀释，得到充分净化，直到除了氚以外的放射性物质浓度低于监管标准。至于氚，它存在于世界各地核设施正常运行时排出的水中，稀释后的浓度是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标准的七分之一。此外，每年即将排放的氚量为中国任何一座核电站排入海洋的氚量的四分之一至十分之一。这件事不应该变成政治讨论。我们不能接受缺乏科学证据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日本仍然完全致力于通过提供基于科学证据的信息来坚持透明。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审议议程项目75分项（b）？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5及其分项（a）和（c）的审议。我谨代表大会衷心感谢口译员留下来加班，使我们能够完成工作。

下午6时25分散会。